**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JNCG2020-GK-027号）

**第一册**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机构：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市东城区行政审批局西侧喀什设计咨询总部大厦1101A**

**联 系 人：王瑾**

**联 系 电 话：18009987771**

**发 出 日 期：2020年7月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109)

[一 总 则 4](#_Toc18799)

[二 招标文件 5](#_Toc376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39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14279)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20136)

[六 确定中标 13](#_Toc14912)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2213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_Toc913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_Toc9543)

[第3章 投标邀请 47](#_Toc137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_Toc19179)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5](#_Toc1052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_Toc3210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_Toc94)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册。**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编辑连续页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中大于A3的彩图应需要另外裱装。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U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打印，否者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必须合并装订，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除上述条款外：**

1. **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单独封装一份于单独封套中），如不单独封装，内容不一致等情况，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一份于单独封套中），如不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可装入一个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签字（此处签字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代签均无效）并盖鲜章，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册密封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证件原件（未携带原件的投标将被拒绝，不***

***接受二次提交）***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法人资格证明书（自拟，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5-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总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 

# 第3章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喀什设计咨询总部大厦11-1101-A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6日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NCG2020-GK-027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5万元

采购需求：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喀什设计咨询总部大厦11-1101-A室

方式：现场或邮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设计咨询总部大厦11-1101-A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健康路1号

联系方式：0998—2576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东城区喀什设计咨询总部大厦11-1101-A室

联系方式：18009981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瑾

电　　 话：18009981820

4.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998-2597000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2楼

#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刘康  联系方式：0998—2576103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新疆喀什市东城区行政审批局西侧喀什设计咨询总部大厦1101A  业务联系人：王瑾 电话：18009981820 |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本公告发出至投标截止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155.00万元（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31000.00元（叁万壹仟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账户名：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108273512828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第几包或项目编号及第几包编号。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日19:00。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 14.1 |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合订成册：正本：一 份、副本：四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一 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正副本可装入一个封套中，但开标一览表、电子U盘需再单独封装一份于单独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签字并盖章。  投标文件使用A4双面打印，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中大于A3的彩图应需要另外裱装。  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U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11:00（北京时间） | |
| 18.1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东城区设计咨询总部大厦11-1101A | |
| 20.5 | 核心服务：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 |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 、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个工作日 | |
| 32 | 中标服务费：☑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  □ 万元  支付形式： 网银汇款、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 33.2 |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2597000 | |
| 36.3 | 接收部门：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98-2597000  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2楼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投标人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2 | |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三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3 | | 投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甲方签订合同。  3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拒绝接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不领取并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
| 4 | | 本项目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5 | | **本项目实地踏勘，具体联系人：刘康，联系电话：0998—2576103。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结论 |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书，营业性证照(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 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 2019年度经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明细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 投标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截图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证件携带原件，开标现场审验，不接受二次提供。未携带原件或携带不全的均视为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第5章 服务需求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详细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服务采购** |  |  |  |  |  |
| 1 | 网络设备续保及升级 | 医院现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一年维保；网闸、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安全审计、漏洞扫描等各种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更新。 | 项 | 1 |  |  |
| 2 | 数据中心软件维保 | 医院HIS、LIS、PACS、OA、电子病历等各种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系统，VMWARE虚拟化软件、ORACLE数据库软件、EMC NETWORK备份软件的运维。 | 项 | 1 |  |  |
| 3 | 数据中心硬件维保 | 医院数据中心现有服务器、存储、光交、磁带库，备份一体机，反统方系统，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一年维保。同时有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为保证业务不间断，应提供核心设备的备机，易损部件的备件，存于甲方处，可随时进行更换。一年累计金额不超过4.5万的配件更换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附后） | 项 | 1 |  |  |
| 4 | 桌面服务支撑 | 2020年度桌面服务支撑外包服务，派驻8人,服务提供商负责承担派驻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夜间值班费用、工装、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电话补助、五险一金等费用。员工离职前1月必须有接替员工上岗交接工作，保证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业务不中断；同时保证若出现服务团队人员不足的情况时，服务商必须保证增加必要的人员以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服务费用不得增加）。（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附后） | 项 | 1 |  |  |
| **总 计** | |  |  |  |  |  |

**附件-详细技术要求**

**一、数据中心软硬件系统服务外包详细要求**

（一）**服务团队人员及其基本工作要求：**

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3日内，组建医院外包服务团队，团队至少由3人构成，其中网络工程师1名，数据库及虚拟化软件工程师1名，服务器及存储硬件工程师1名，工装、维修工具及设备中标单位自备，团队须服从采购甲方单位管理，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

中标单位要求必须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有完善的外包团队考核管理制度，工程师资质要求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本科及以上，有国家计算机二级证书及以上，软件厂商认证工程师证书，拥有相关数据中心运维经验。工程师一经确认中标单位负责五险一金，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中标单位人员需具备相关厂家授权工程师证书，如中标人自身技术力量无法解决技术故障，需原厂商支持方可解决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原厂工程师上门现场解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外包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医院HIS、LIS、PACS、OA、电子病历等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系统，操作系统，VMWARE虚拟化软件、ORACLE数据库软件、EMC NETWORK备份软件的运维。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磁带库、备份一体机、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安全设备的硬件维保。防火墙病毒库更新续费。精密空调、不间断电源硬件维保。

**2.服务地点：**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及附属分院。

**3.服务方式：**由中标单位按合同总价全包方式为采购方提供维护服务。

**4.服务期限：**自派驻服务团队之日起一年。

**5.响应时间：**

1）即时响应：通过电话或其他工具远程进行指导；

2）现场服务要求在4小时内软件厂家认证工程师必须赶到现场；

3）数据中心若出现故障将影响整个医院的业务运转，所以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解决；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其他应急措施解决，否则甲方可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除相应维护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服务项目**

（1）基本技术服务：Windows、Linux操作系统、VMWARE虚拟化软件、ORACLE数据库软件、EMC NETWORK备份软件、服务器、存储、磁带机、备份一体机、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安全设备等的配置及维护。

（2）高级技术服务：日常软硬件设备故障排查、部件更换；重大故障如自有工程师无法解决，承诺协调原厂工程师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数据中心设备续保，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的特征库更新续费，数据中心设备的微码升级。

（4）精密空调日常保养，如外机清洗，过滤网清洗更换，冷媒容量检测，除霜、制冷加湿效果测试；不间断电源电流、电压输入输出状态，电池内阻检测，定期充放电维护保养等。

（5）巡检服务：一年两次对甲方服务器、存储、备份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硬件环境提供定期巡检和保养、除尘、保洁。

（6）运维调优服务：操作系统优化与补丁升级，系统及软件漏洞扫描与修复，应用软件及数据库调优、数据备份等。

（7）电话技术支持：提供7 X 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8）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各类IT产品性能和价格咨询。

（9）服务记录报表：通过IT运维系统提供医院软硬件系统的服务记录、故障分析。

（10）培训服务：提供VMWARE虚拟化软件、ORACLE数据库软件、EMC NETWORK备份软件的网管人员培训。每年至少2次安排2名信息管理部技术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管理、存储容灾备份技术、虚拟化等技术，提高信息管理部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

**（11）服务费用：以上所列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同时一年累计金额不超过4.5万的配件更换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

**7．应急保障**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为保证业务不中断，应提供核心设备的备机，易损部件的备件，存于甲方处，可随时进行更换。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演练，保障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恢复业务。

**8．外包服务设备及软件型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型号 | 硬件配置 | 数量 |
| 服务器 | 配置1 | IBM X3850X5 | 4\*E7-4850/128G内存/4\*600G SAS/DVD/RAID5/2\*8GB HBA卡/冗余电源 | 8台 |
| 配置2 | IBM X3650M4 | 2\*E5260/8G内存/4\*300G SAS/DVD/RAID5/2\*8GB HBA卡/冗余电源 | 4台 |
| 配置3 | DELL R420 | 戴尔、PowerEdge | 2台 |
| 存储 | 配置1 | EMC VNX 5500 | 24G缓存，16个1Gb ISCSI接口，8个10Gb ISCSI接口，配置2\*200G闪存，15\*600G 15K SAS盘。 | 2台 |
| 配置2 | EMC VNX 5200 | 24G缓存，16个1Gb ISCSI接口，8个10Gb ISCSI接口，配置2\*200G闪存，15\*600G 15K SAS盘。 | 3台 |
| 光纤交换机 | 配置 | EMC Connectrix | FC口，24个物理口全部激活。 | 6台 |
| 无线控制器 | 配置 | 华三WX5510E | WX5510E | 1台 |
| 无线服务器 | 配置 | 曙光A620R-G | A620R-G | 1台 |
| 磁带机 | 配置 | IBM TS3100 | 4GB光纤接口，支持24盘磁带，标配10个数据带及清洗带。 | 1台 |
| 核心交换机 | 配置 | 锐捷S8610 | 10扩展槽主机箱（冗余电源和冗余管理引擎模块）4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4个SFP接口，及14个1000BASE-LX模块 | 2台 |
| 核心交换机 | 配置 | 华为S7710 | 双主控板、满配交换网板，双电源；48千兆光口板，8千兆电口板，防火墙业务板；一块虚拟化集群业务子卡，4个QSFP+40G端口，集群带宽≥160Gbps； | 2台 |
| 汇聚交换机 | 配置 | 华为S5720-36C | 28个千兆SFP，4个复用的千兆电Combo口，4个万兆SFP+；一块虚拟化集群业务子卡 | 7台 |
| 防火墙 | 配置 | 锐捷RG-WALL 1600 | 千兆防火墙；提供8个千兆电接口；配置冗余电源，1U；配1年防病毒库授权；自带10个VPN客户端授权 | 3台 |
| 防火墙 | 配置 | NGFW4000 | 配置为10个10/100/1000MBase-T端口 | 2台 |
| 网闸 | 配置 | 天融信TR-72218-RB | 双电源，内外端双侧液晶屏； 内端机6个10/100/1000Base-T接口和2个SFP插槽，含1个MAN口； 外端机6个10/100/1000Base-T接口和2个SFP插槽，含1个 HA口； | 2台 |
| 反统方 | 配置 | DB1000S |  | 1台 |
| 备份一体机 | 配置 | 爱数VX1210 |  | 1台 |
| 备份软件 | 配置 | EMC NETWORK | 4C许可 | 1套 |
| 虚拟化软件 | 配置 | VMWARE | 16C许可 | 1套 |
| 数据库软件 | 配置 | ORACLE | ORACLE | 6套 |
| 网管软件 | 配置 | 锐捷网络指挥官 | 500端许可 | 点 |
| 不间断电源 | 配置 |  |  | 2台 |
| 精密空调 | 配置 |  |  | 3台 |

**以上数量仅为现阶段数量，一年内新增的设备也在服务范围。**

**二、桌面服务支撑采购详细参数及要求**

（一）**服务团队人员及其基本工作要求：**

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3日内，派驻医院IT服务外包团队，团队至少由8人构成，其中包含1位主管，1位电话支持人员兼二线支持人员，至少6位一线技术人员，必须保证人员全员在岗，每周7×24小时在采购单位驻场。员工离职前1月必须有接替员工上岗交接工作，保证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业务不中断。甲方单位提供办公室，工装、维修工具及设备中标单位自备，团队须服从采购甲方单位管理，提供现场服务。

中标单位要求必须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有完善的外包团队考核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资质要求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大专及以上，有国家计算机二级证书及以上，拥有相关计算机网络运维经验，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必须全员缴纳五险一金，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服务人员分工：项目主管负责管理IT服务外包团队，与院方沟通协调，处理一线疑难问题；一线支持工程师处理医院一线报修任务；电话支持兼二线支持工程师接听电话，分派报障任务，远程处理问题。

**（二）外包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硬件：计算机、办公设备、应用信息系统相关设备；软件：HIS、LIS、PACS、OA、电子病历等业务应用系统；医院网络设备及网络线路（光纤及铜缆）。

**2.服务地点：**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及附属分院。

**3.服务方式：**乙方工程师每周7×24小时常驻甲方单位，节假日单独安排工程师值班制度，对甲方的计算机、办公设备、软件等进行全程跟踪维护服务。

**4.服务期限：自派驻服务团队之日起一年。**

**5.服务项目**（以下服务内容仅限人工服务，不含零配件费用）

（1）常规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驱动程序、医院应用软件、杀毒软件、工具软件等的安装及各种软件故障排除。

（2）常规硬件服务：计算机安装调试、故障检测、硬件维修，联系厂家上门维修。

（3）常规安全服务：防杀病毒、系统补丁、数据备份等。

（4）办公设备服务：办公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更换耗材、联系厂家上门维修等。

（5）医院应用系统维护：如HIS、LIS、PACS、OA、EMR、叫号等业务系统，包括与厂家的协调，跟踪整个维护的进度。

（6）医院应用系统相关设备维护：无线手持终端、条码打印机、刷卡机读卡器、自助打印机及扫描枪等应用系统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报修。

（7）LED屏幕维护：医院信息发布系统、LED显示屏的常见问题维护。

（8）电话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9）体检服务：为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提供定期巡检和保养、除尘、保洁。

（10）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各类IT产品性能和价格咨询。

（11）服务记录报表：通过IT运维系统提供医院软硬件系统的服务记录、故障分析。

（12）培训服务：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操作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等的医护人员培训。

（13）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硬件故障的维修。

（14）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的安装调试及日常优化，如Vlan划分、端口绑定、端口隔离、广播风暴抑制、流量控制、网络认证管理、访问控制列表、路由策略、安全策略、网络设备操作系统、特征库的定期升级。

（15）局域网及外联网的部署实施、安全检测、病毒防控。

（16）网络设备的远程诊断与维护，服务单位自备网管软件对整个网络的设备集中管理，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对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及管理。

（17）网络线路及终端网络端口的故障排查、网络线路的拆除及迁移。具体包括网络线缆（光纤或铜缆）的敷设、开挖线槽、模块、配线架、水晶头的卡接，网点信息标记。

（18）医院及分院局域网络及外联网络的总体规化设计、建设实施、技术咨询服务。

（19）建立完善的网络档案，对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维护日志实时备份，绘制单位的网络拓朴图、登记网络设备地址，终端IP及MAC地址，一旦出现突发性网络故障可及时查阅并方便排除故障。

**6.服务范围：**

本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设备的维护及故障检测。但有下列约定的除外：

（1）服务费不包含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因需更换部件而产生的采购费用。甲方可委托乙方送修，部件修好后，乙方将为甲方送回及安装，部件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不另收取服务费。

（2）甲方损坏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部件仍在厂家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联系厂家报修及更换，不在厂家保修期内，乙方可为甲方代购，配件费用单独收取，不另收取服务费。

**7．IT服务外包设备及软件型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型号 | 硬件配置 | 数量 |
| 计算机 | 配置 | 各种型号均有 |  | 850台 |
| 打印机 | 配置1 | 惠普1020 | 黑白 | 210台 |
| 配置2 | 惠普1007 | 黑白 |
| 配置3 | 惠普CP1025 | 彩色 | 6台 |
| 配置4 | 爱普生1100 | 彩色 |
| 配置5 | 爱普生730K | 针式 | 60台 |
| 配置6 | 富士通DPK750 | 针式 |
| 复印机 | 配置1 | 东芝305S |  | 4台 |
| 配置2 | HP1536 | 打印复印一体机 |
| 配置3 | HPM1319F | 打印复印一体机 |
| 配置4 | HPM1005 | 打印复印一体机 |
| 传真机 | 配置1 | MFC7200 |  | 1台 |
| 扫描仪 | 配置1 | 佳能 |  | 1台 |
| 业务软件 |  | 东软 | HIS、LIS、PACS、电子病历 | 500用户 |
| 业务软件 |  | 泛微 | OA系统 | 500用户 |
| LED屏 |  |  | 门诊2、新楼1、急诊1 | 4块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接入交换机 | 锐捷 | 37台 |  |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 | 29台 |  |
| 网点 | HIS\OA系统内网 | 1367信息点 |  |
| 网点 | 互联网 | 389信息点 |  |
| 网点 | 医保专网 | 12信息点 |  |
| 网点 | 新农合专网 | 2信息点 |  |
| 网点 | 远程医疗专网 | 2信息点 |  |

**以上数量仅为现阶段数量，一年内新增的设备也在服务范围。**

**8．备件库建立**

完成建立各类IT设备的通用备件库，备件性能规格符合原有设备或模块的性能指标。在硬件出现问题时，IT服务工程师能及时完成硬件的替换，保障医院系统的正常运转。

**项目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共分四次支付完毕。

3、采购方在服务合同期内每季度将向设备的使用者进行服务质量调查，通过调查结果对中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进行质量评测考核，座位阶段考核成绩，考核成绩直接与中标人的服务费挂钩。考核以百分制计算，如考核总分低于60分，则视为不合格，将扣除中标人当年维护合同总额的5%作为处罚。如中标人因维护服务问题遭到投诉，经查属实，我方将对中标人提出口头警告，如遭投诉3次以上的，则扣除中标人当年维护服务合同金额的5%作为处罚。如果一年内累计2次质量评测考核不合格，则我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我方损失的权利。

#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  |  |  |  |
| 2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  |
| 3 |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  |  |  |
| 4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开标一览表1份； |  |  |  |  |
| 5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  |  |  |
| 6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印鉴及签字； |  |  |  |  |
| 7 | 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  |  |  |  |
| 8 |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  |  |  |
| 9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  |  |  |
| 10 |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  |  |  |  |
| 11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不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 本项目*适用或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
| 一 | 技术部分 | 6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
| 1 | 技术评价评分标准（60分） | 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可行的维保服务详细方案和组织保障措施。对本项目的了解及熟悉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优得21-30分，一般得11-20分，差得0-10分 |  |  |
| 服务能力  （10分） | 有完善的外包团队考核管理制度，人员及备件应急预案，优得8-10分，一般得4-7，差得0-3分。 |  |  |
| 人员配置（10分）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人员数量（提供成员详细社保信息），在人员配置与分工、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综合考虑，证明材料完整，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10分；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7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3分。 |  |  |
| 备件配送能力保障（5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1 辆配送车辆的得5 分；没有不得分。  公司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要求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现场勘查证明（5分） | 投标人应自行到采购人处了解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并提供现场勘查证明。投标人提供现场勘查证明，得5分，不提供得0分 |  |  |
| 二 | 商务部分 | 3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
| 2 | 项目经验 | 15分 | 投标人有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15分。（投标现场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未携带原件的视为无效证明，本项不得分。） |  |  |
| 3 | 履约能力 | 5分 | 投标单位须提供的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根据财务状况横向比较打分，分值范围0-5分； |  |  |
| 4 | 响应效率 | 5分 |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具备快速解决设备故障的服务能力，故障现场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的，得5分；在2-4小时（含两小时）内的，得3分；4-8 小时（含两小时）内的，得1分；其他得0分。（需提供公司承诺及故障处理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标书制作 | 5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精美，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三 | 报价 | 1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
| 6 | 最终报价 | 1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桌面服务支撑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